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8 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

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9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4 年 6 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申报登记，并披露了相关公告。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在符合行权条件获得股票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了行权操作。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在此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